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代码	020823
基金简称 A	汇泉安阳纯债 A	基金代码 A	020823
基金管理人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杨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8年07月08日

注：本基金自2024年07月29日（含）起增设D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银行存款、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p>

	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类属配置策略；2、利率债投资策略；3、地方政府债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8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A 类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4,2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	

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的，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还将采用多种方法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市场下跌风险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存在如下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pringsfund.com；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1、《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